

股票代號：1503

士林電機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Shihlin Electric



日
地

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台北國賓大飯店 二樓國際廳)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目錄

開會程序暨議程 -----	1
報告事項 -----	3
報告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	3
報告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6
報告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報告。 -----	7
報告四、110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	7
報告五、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7
報告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8
報告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	8
承認事項 -----	9
第一案：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9
第二案：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10
討論事項 -----	11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	11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提） -----	12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	13
第四案：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會提） -----	14
臨時動議 -----	15

附 件	-----	16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附件一）	-----	16
二、110年度大陸投資概況（附件二）	-----	17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	1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10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附件四）	-----	20
五、盈餘分配表（附件五）	-----	44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	4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	46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八）	-----	50
九、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一覽表（附件九）	-----	58
附 錄	-----	59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5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64
三、董事持股情形	-----	69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暨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點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台北國賓大飯店 二樓國際廳)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
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許育瑞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議程：

(一)報告事項：

報告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報告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四、110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報告五、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報告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報告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第二案：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第四案：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會提)

(四)臨時動議：

四、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20,561佰萬元，比109年度增加4.8%，在經營利益方面，110年度稅後純益1,805佰萬元，增加18.3%，基本每股稅後盈餘3.46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10 年 度		達成率%
	實 績	預 算	
營 業 收 入	20,561	19,687	104.4
營 業 成 本	17,226	16,268	105.9
營 業 毛 利	3,335	3,419	97.6
營 業 費 用	2,093	1,997	104.8
營 業 淨 利	1,243	1,422	87.4
營業外收(支)	959	628	152.7
稅 前 淨 利	2,202	2,050	107.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561	19,623
	營業毛利	3,335	3,254
	稅後純益	1,805	1,5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	4.0
	權益報酬率(%)	7.0	6.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42.3	38.4
	純益率(%)	8.8	7.8
	每股盈餘(元)	3.46	2.9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研 發 費 用	481	442
營 業 收 入	20,561	19,623
比 率(%)	2.3	2.3

五、111年經營方針：

(1) 強化核心優勢，擴大台灣市場佔有率

- 鞏固核心戰略產品
- 擴大國內市占率

(2) 積極參與綠能產業，及軌道建設等公共工程

- 投入系統整合人才
- 強化統包工程能力

(3) 發揮品牌及通路優勢，開拓新商品事業

- 強化新商品企劃組織及人才，佈建完整產品線

(4) 加強自有品牌外銷，並持續鞏固日系夥伴關係

- 強化自有品牌外銷(以東協、北美為首要拓展市場)
- 日系夥伴關係持續鞏固及強化

(5) 組織效能優化，加強人才延攬及育成

(6) 致力追求永續經營(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

落實倫理遵法(Compliance)

加強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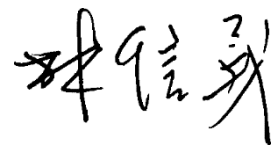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信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報告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1,304,862仟元，詳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一】。

報告四、110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大陸投資概況，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合計美金62,813仟元，實際投資金額合計美金43,210仟元，詳請參閱本手冊第17～18頁【附件二】。

報告五、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辦理。

二、按本公司章程第24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

1.董事酬勞4%為上限。

2.員工酬勞1%～8%。

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三、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按110年度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2,351,648,007元，分派董事酬勞計新台幣49,800,000元(約2.12%)及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99,600,000元(約4.2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一、依證交所來函之公司內控制度查核結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主要增修訂內容：

項次	內 容
(一)	訂立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提董事會討論。
(二)	獨立董事出席規範及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詳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三】。

報告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172條之1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4/1~4/11）內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及第20～43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1,804,913,591元，期初及本期調整後未分配盈餘9,562,839,943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9,645,629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9,383,194,314元。

二、茲依章程規定，擬定股息及紅利，每股分配現金1.8元，計937,750,001元，現金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期末未分配盈餘8,445,444,313元。

三、現金股利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金額後，授權董事長另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四、盈餘分配表，詳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五】。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主要增修訂內容：

項次	內 容
(一)	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詳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六】。

四、敬請 核議。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辦理。

二、主要增修訂內容：

項次	內 容
(一)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二)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三)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詳請參閱本手冊第46～49頁【附件七】。

四、敬請 核議。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主要增修訂內容：

項次	內 容
(一)	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完成。
(二)	明訂視訊出席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以及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三)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四)	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
(五)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得繼續進行。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詳請參閱本手冊第50～57頁【附件八】。

四、敬請 核議。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遵恪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詳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附件九】。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額 度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209,551	214,528	-4,977	-2.3%
蘇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193,760	199,360	-5,600	-2.8%
士 林 電 機 (蘇 州) 電 力 設 備 有 限 公 司	83,040	242,080	-159,040	-65.7%
常 州 三 菱 電 機 士 林 電 裝 品 有 限 公 司	0	85,550	-85,550	-100.0%
無錫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138,400	185,120	-46,720	-25.2%
越南士林電機電力設備 責 任 有 限 公 司	193,760	199,360	-5,600	-2.8%
越 南 商 士 林 電 機 有 限 公 司	138,400	142,400	-4,000	-2.8%
常 州 士 林 汽 車 零 部 件 有 限 公 司	304,480	313,280	-8,800	-2.8%
士 林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43,471	43,648	-177	-0.4%
合 計	1,304,862	1,625,326	-320,464	-19.7%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13,225,018 仟元				

【附件二】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持股 比例 (%)	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110年 以前	110年 當年	合計	110年 以前	110年 當年	合計	
常州士林 三葉電機 有限公司	55.0	3,300	0	3,300	1,100	0	1,100	機車用起動馬達、磁石發電機、起動開關製造銷售業務。
廈門士林 電機有限 公司	100.0	12,100	0	12,100	10,100	0	10,100	各式開關、繼電器、斷路器等產品及零件之生產、販售、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
蘇州士林 電機有限 公司	100.0	13,000	0	13,000	7,800	0	7,800	電容器、變壓器、電動機及其他電子零件製造銷售業務。
無錫士林 電機有限 公司	100.0	10,000	0	10,000	9,094	0	9,094	機車用磁電機及起動電機、移動及傳動設施起動電機、發電機及直流電機製造銷售業務。
福州士林 電機有限 公司	100.0	3,000	(3,000)	0	3,000	(3,000)	0	直流電動機、旋轉式流體泵、機動車輛之燃料泵及其他控電或配電用器具製造銷售業務。 (福州士電業已於110年3月出售。)
常州三菱 電機士林 電裝品有 限公司	49.0	2,720	0	2,720	1,299	0	1,299	機車用起動電動機、磁石發電機、點火線圈及其他控電或配電用器具製造銷售業務。
士林電機 (蘇州) 電力設備 有限公司	50.5	2,777	0	2,777	1,717	0	1,717	高低壓開關、開關櫃、數位電表、變壓器、電容器、電抗器、橋架及相關產品製造銷售業務。
三葉士林 電機 (武漢) 有限公司	45.0	3,150	0	3,150	3,150	0	3,150	汽車用冷卻風扇、雨刮系統、啟動馬達、燃料泵、電子控制系統及其他汽車電裝品及其配套零件製造銷售及銷售後服務業務。
星銳自動 化設備 (上海) 有限公司	100.0	4,000	(4,000)	0	4,000	(4,000)	0	各式開關、繼電器、斷路器等產品之銷售業務。 (上海星銳業已於110年11月清算完結。)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持股 比例 (%)	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110年 以前	110年 當年	合計	110年 以前	110年 當年	合計	
士林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1,000	1,000	0	1,000	電子產品、機械設備、機電設備、工業電動化設備、塑料用品技術開發、設計、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廈門成宇 交通器材 有限公司	100.0	2,816	0	2,816	0	0	0	生產製造汽、機車五金材料、電子零件、各種沖床製品零件、工作母機、機械工具等。
三菱電機 低壓電器 (廈門) 有限公司	30.0	1,950	0	1,950	1,950	0	1,950	低壓斷路器、電磁開關等低壓電器產品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售後服務、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常州士林 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100.0	10,000	0	10,000	6,000	0	6,000	機車用起動馬達、磁石發電機、起動開關製造銷售業務。
合 計		69,813	(7,000)	62,813	50,210	(7,000)	43,210	

【附件三】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略。 三、<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 六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略。 三、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1. 訂立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提董事會討論。 2. 獨立董事出席規範及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應提董事會之重要議案如：營運計劃、財務報告、重要辦法修正、人事異動案等，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其他議案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第六次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五次修正。 。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四】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各種重電、機器、電子等機械器具及其零組件，其中重電產品之銷貨收入達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 43.00%，由於來自該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9 年度提升，故民國 110 年度將重電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銷貨收入發生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重電產品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並確認期後是否有重大退回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697,031 仟元及 6,396,64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6.08%及 16.5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55 仟元及 40,48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46%及 2.0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444 仟元及 250,244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3.48%及 13.6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2,033,402	5		\$ 1,199,193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029,482	5		2,790,637	7	
1150	應收票據	1,083,722	3		687,42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32	-		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083,095	10		4,069,49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326	-		105,8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10	-		1,6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3	-		7,870	-	
130X	存貨	4,413,148	10		2,868,65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784,451</u>	<u>2</u>		<u>426,374</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518,931</u>	<u>35</u>		<u>12,157,481</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528	1		588,23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884	3		953,65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59,247	30		12,157,441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5,121	12		5,034,94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2,104	-		8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7,283,822	18		7,385,525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908	1		275,2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32,316</u>	<u>-</u>		<u>199,561</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129,930</u>	<u>65</u>		<u>26,595,427</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648,861</u>	<u>100</u>		<u>\$ 38,752,908</u>	<u>100</u>	

董事長：許育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400,000	4	\$ 1,65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0,41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909,883	7	1,369,337	4
2150	應付票據	135,147	-	118,190	-
2170	應付帳款	3,855,506	9	3,580,51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2,246	2	795,27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1,185,157	3	1,083,62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281	-	25,4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234	-	223,95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11,330	2	858,7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43	-	3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4,566	1	276,6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89,393	28	9,992,51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50,000	2	850,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896	-	19,3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7,297	5	2,213,40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70	-	5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6,065	1	399,54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104	-	105,2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09,432	8	3,588,092	9
2XXX	負債總計	15,198,825	36	13,580,605	3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9,722	13	5,209,722	13
3200	資本公積	2,639,057	6	2,626,22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1,934	7	2,730,98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6,954	12	5,136,954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9,562,841	23	8,750,888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581,729	42	16,618,828	43
3400	其他權益	1,019,528	3	717,532	2
3XXX	權益總計	26,450,036	64	25,172,303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1,648,861	100	\$ 38,752,908	100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7,478,201	85	\$ 16,040,868		82
4300	租賃收入	467,360	2	483,064		2
4520	工程收入	2,615,768	13	3,098,765		1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561,329	100	19,622,69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4,622,212	71	13,332,129		68
5300	租賃成本	202,711	1	194,404		1
5520	工程成本	2,400,925	12	2,842,150		1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225,848	84	16,368,683		83
5900	營業毛利	3,335,481	16	3,254,014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0,657	4	678,613		4
6200	管理費用	824,376	4	758,5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1,138	2	442,45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21	-	3,3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2,592	10	1,882,958		10
6900	營業淨利	1,242,889	6	1,371,05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96	-	1,551		-
7190	其他收入	23,568	-	24,9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145	1	40,490		-
7050	財務成本	(14,858)	-	(17,11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759,608	4	581,30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59,359	5	631,227		3
7900	稅前淨利	2,202,248	11	2,002,28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397,334	2	476,15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804,914	9	1,526,129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2,677)	-	(\$ 23,8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1,518	-	99,07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	251,986	1	211,6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537</u>	-	<u>4,763</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u>295,364</u>	<u>1</u>	<u>291,68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27)	-	\$ 32,254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3,569	-	(7,053)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786</u>	-	<u>(6,45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u>10,428</u>	-	<u>18,75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05,792</u>	<u>1</u>	<u>310,43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10,706</u>	<u>10</u>	<u>\$ 1,836,563</u>	<u>9</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3.46</u>		<u>\$ 2.93</u>	
9850	稀 釋	<u>\$ 3.45</u>		<u>\$ 2.92</u>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9,722	\$ 2,622,204	\$ 2,563,623	\$ 5,136,95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7,363	-
B5	現金股利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3,368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49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09,722	2,626,221	2,730,986	5,136,95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948	-
B5	現金股利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13,102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6)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09,722	\$ 2,639,057	\$ 2,881,934	\$ 5,136,954

董事長：許育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益
		其	他	權	益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未分配盈餘	計	財務報表換算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計	計	計	權益總額
\$ 8,242,331	\$ 15,942,908	(\$ 378,937)	\$ 772,747	\$ 393,810	\$ 24,168,644
(167,363)	-	-	-	-	-
(833,556)	(833,556)	-	-	-	(833,556)
(2,676)	(2,676)	-	-	-	692
-	-	-	(689)	(689)	(40)
1,526,129	1,526,129	-	-	-	1,526,129
(15,846)	(15,846)	18,751	307,529	326,280	310,434
1,510,283	1,510,283	18,751	307,529	326,280	1,836,563
1,869	1,869	-	(1,869)	(1,869)	-
8,750,888	16,618,828	(360,186)	1,077,718	717,532	25,172,303
(150,948)	-	-	-	-	-
(833,556)	(833,556)	-	-	-	(833,556)
(12,260)	(12,260)	-	-	-	842
-	-	-	7	7	(259)
1,804,914	1,804,914	-	-	-	1,804,914
(18,152)	(18,152)	10,428	313,516	323,944	305,792
1,786,762	1,786,762	10,428	313,516	323,944	2,110,706
21,955	21,955	-	(21,955)	(21,955)	-
\$ 9,562,841	\$ 17,581,729	(\$ 349,758)	\$ 1,369,286	\$ 1,019,528	\$ 26,450,036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02,248	\$ 2,002,2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2,684	489,6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21	3,3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5,077	(7,216)
A20900	財務成本	14,858	17,110
A21200	利息收入	(896)	(1,551)
A21300	股利收入	(11,267)	(12,6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759,608)	(581,3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90	1,715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622)	-
A232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61,155	(237,232)
A31130	應收票據	(396,296)	39,40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27)	(149)
A31150	應收帳款	(30,020)	(479,2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60	(17,3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73)	4,2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7	(1,170)
A31200	存 貨	(1,567,092)	25,7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0,517)	99,03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785)	(9,478)
A32125	合約負債	1,540,546	(208,845)
A32130	應付票據	16,957	23,626
A32150	應付帳款	274,988	(225,6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0)	60,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170	(64,2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17	1,178
A32200	負債準備	56,175	111,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979	133,5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53)	(47,0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95,543	1,119,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7	1,6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500)	(\$ 16,2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9,539)	(293,3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1,391</u>	<u>811,63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10)	(10,62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3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0,1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600)	(247,92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42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02	9,77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473)	9,2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495)	(88,55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518,453	381,05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1,267</u>	<u>12,6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565</u>	<u>97,2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99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2,761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6)	(7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76)	514
C04500	支付之股利	(833,556)	(833,556)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80,000)	(8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4,747)</u>	<u>(963,78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834,209	(54,890)
E00100	年初現金現金餘額	<u>1,199,193</u>	<u>1,254,08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33,402</u>	<u>\$ 1,199,193</u>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各種重電、機器、電子等機械器具及其零組件，其中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重電產品之銷貨收入達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 31.73%，由於來自該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9 年度提升，故民國 110 年度將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重電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

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銷貨收入發生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重電產品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並確認期後是否有重大退回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4,347 仟元及 296,6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6% 及 0.71%；前述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68,831 仟元及 3,00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97% 及 0.01%。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731,590 仟元及 6,384,49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89% 及 15.1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552 仟元及 31,763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39% 及 1.4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169 仟元及 244,99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03% 及 12.84%。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25,350	8	\$	3,029,264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058,739	4		2,834,560	7
1150	應收票據		1,254,166	3		880,78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371,773	12		5,364,98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178	1		233,9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95	-		54,5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37	-		5,803	-
130X	存貨		6,395,345	14		4,333,613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020,978</u>	<u>2</u>		<u>565,255</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904,061</u>	<u>44</u>		<u>17,302,727</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9,212	2		714,43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771	2		970,1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67,025	19		8,032,59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7,533	15		6,734,61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190,990	-		201,8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7,283,822	16		7,385,525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3,870	1		374,93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52	-		1,9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6,954</u>	<u>1</u>		<u>341,018</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291,229</u>	<u>56</u>		<u>24,757,079</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195,290</u>	<u>100</u>		<u>\$ 42,059,806</u>	<u>100</u>

董事長：許育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910,699	4	\$ 2,145,977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2	-	10,41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027,022	7	1,663,954	4
2150	應付票據	360,268	1	256,633	1
2170	應付帳款	6,115,853	14	5,566,583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34	-	25,419	-
2219	其他應付款	1,587,530	3	1,425,10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276	-	25,4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665	-	264,0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38,700	2	973,86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08	-	6,3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9,394	1	294,2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31,221</u>	<u>32</u>	<u>12,658,049</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54,583	2	850,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896	-	19,3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8,341	5	2,263,326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70	-	3,74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8,198	-	49,5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6,547	1	409,36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821	-	106,0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26,356</u>	<u>8</u>	<u>3,701,41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8,157,577</u>	<u>40</u>	<u>16,359,461</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5,209,722</u>	<u>12</u>	<u>5,209,722</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u>2,639,057</u>	<u>6</u>	<u>2,626,221</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1,934	7	2,730,98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6,954	11	5,136,95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u>9,562,841</u>	<u>21</u>	<u>8,750,888</u>	<u>2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581,729</u>	<u>39</u>	<u>16,618,828</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u>1,019,528</u>	<u>2</u>	<u>717,532</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6,450,036</u>	<u>59</u>	<u>25,172,303</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87,677</u>	<u>1</u>	<u>528,04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7,037,713</u>	<u>60</u>	<u>25,700,345</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5,195,290</u>	<u>100</u>	<u>\$ 42,059,806</u>	<u>100</u>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4,597,682	89	\$ 22,099,174		86
4300	租賃收入	467,360	2	483,064		2
4520	工程收入	2,615,768	9	3,098,765		1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000	-	3,00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689,810</u>	<u>100</u>	<u>25,684,00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0,093,237	72	17,905,465		70
5300	租賃成本	202,711	1	194,404		1
5520	工程成本	2,400,925	9	2,842,150		1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349	-	3,79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702,222</u>	<u>82</u>	<u>20,945,81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4,987,588</u>	<u>18</u>	<u>4,738,185</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66,005	4	1,059,032		4
6200	管理費用	1,230,567	5	1,150,2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6,899	2	547,6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084	-	27,1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89,555</u>	<u>11</u>	<u>2,784,05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998,033</u>	<u>7</u>	<u>1,954,13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687	-	19,845		-
7190	其他收入	17,164	-	19,9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503	1	44,553		-
7050	財務成本	(25,153)	-	(35,8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u>178,192</u>	<u>1</u>	<u>191,37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75,393</u>	<u>2</u>	<u>239,88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73,426	9	2,194,01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u>563,976</u>	<u>2</u>	<u>597,0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09,450</u>	<u>7</u>	<u>1,596,94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3,301)	-	(\$ 24,4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56,956	-	101,135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57,617	1	213,23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4,662	-	4,8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295,934	1	294,8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91	-	21,0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936)	-	(3,9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計	15,555	-	17,0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1,489	1	311,87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20,939	8	\$ 1,908,81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04,914	7	\$ 1,526,12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536	-	70,817	-
8600		\$ 1,909,450	7	\$ 1,596,94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10,706	8	\$ 1,836,56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233	-	72,256	-
8700		\$ 2,220,939	8	\$ 1,908,819	7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3.46		\$ 2.93	
9850	稀 釋	\$ 3.45		\$ 2.92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保 留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09,722	\$ 2,622,204	\$ 2,563,623	\$ 5,136,954	\$ 8,242,33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7,363	-	(167,363)
B5	現金股利	-	-	-	-	(833,5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3,368	-	-	(2,67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49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526,12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4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0,28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69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09,722	2,626,221	2,730,986	5,136,954	8,750,88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948	-	(150,948)
B5	現金股利	-	-	-	-	(833,5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13,102	-	-	(12,2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6)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804,91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5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6,7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95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09,722	\$ 2,639,057	\$ 2,881,934	\$ 5,136,954	\$ 9,562,841

董事長：許育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益
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益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2,473,426	\$ 2,194,0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890	696,949
A20200	攤銷費用	25,235	27,5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084	27,1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009	(15,559)
A20900	財務成本	25,153	35,813
A21200	利息收入	(17,687)	(19,845)
A21300	股利收入	(12,767)	(14,1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178,192)	(191,370)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96,58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09	4,654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8	7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4,377
A31125	合約資產	775,821	(244,288)
A31130	應收票據	(373,386)	88,677
A31150	應收帳款	(34,122)	(530,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12)	(61,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122	6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6	(647)
A31200	存 貨	(2,216,131)	244,9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4,079)	101,81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3)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613)	(9,478)
A32125	合約負債	1,363,068	(58,940)
A32130	應付票據	103,635	34,302
A32150	應付帳款	549,270	(15,0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5)	(45,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902	(1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17	4,185
A32200	負債準備	66,837	134,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343	137,0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23)	(47,148)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1,182)	(1,1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911,889	\$ 2,522,4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68	19,2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83)	(35,4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3,521)	(408,4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9,153</u>	<u>2,097,8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10)	(10,62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16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2,84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0,1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8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535)	(533,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402	60,19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507	(6,8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6,382	(155,91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4,093	84,84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2,767	14,17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48,19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6,896)</u>	<u>(552,4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36,356)	(100,05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53)	(9,0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29)	514
C04500	支付之股利	(833,556)	(833,55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979)	(49,1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0,773)</u>	<u>(991,2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602</u>	<u>2,9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96,086	557,1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9,264</u>	<u>2,472,153</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25,350</u>	<u>\$ 3,029,264</u>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施欽倚



【附件五】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7,766,383,652
二、本期稅後淨利	1,804,913,59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272,1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140,6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1,955,457
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96,456,2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645,629)
四、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383,194,31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1.8元)	(937,750,001)
五、期末未分配盈餘	8,445,444,3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爰修訂之。
第廿九條： 本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前略)，<u>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u>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前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名詞定義 (略) 三、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設備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第二條：名詞定義 (略) 三、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設備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略)	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時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略)		
第五條：交易條件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及參考依據如下： (略)	第五條：交易條件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及參考依據如下： (略) <u>五、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時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因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六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略)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六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略)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u>買賣國內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明訂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得豁免公告。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略) (二)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略)	第九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略) (二)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u>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u>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u>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略)	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時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因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相關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局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u>其中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局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明訂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與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交易免提股東會同意。
第十六條：制修訂履歷 本辦法於民國78年8月16日經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民國84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88年11月19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92年05月27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94年05月26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97年05月30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101年05月25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103年06月20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106年06月15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108年06月20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111年06月24日第十一次修正	第十六條：制修訂履歷 本辦法於民國78年8月16日經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民國84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88年11月19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92年05月27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94年05月26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97年05月30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101年05月25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103年06月20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106年06月15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108年06月20日第十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u>股東會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其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 依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案之傳送，提前至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外資及陸資持股比合計達30%以上) 3. 增訂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提供股東參閱之方式。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u>或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增列股東欲以視訊出席股東會之方式。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1. 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2.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3.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本條新增。
<u>第八條：</u>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第八條：</u>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以及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略。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九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u>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九項略。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 2. 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登記之股東，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開會二日前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3. 為保障股東權益，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原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	1.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u>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2. 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u>		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u>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以及合併及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九】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一覽表

職 稱	姓名/公司/代表人	擔 任	
		公 司 名 稱	職 務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董濟仁	常州三菱電機士林電裝品有限公司	董 事
		三葉士林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董 事
		常州士林三葉電機有限公司	董 事
		駿林工業(股)公司	董 事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家堯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董 事
		新竹物流(股)公司	董 事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一、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二、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二十三、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十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六、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三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四、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六、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三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九、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四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四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四十四、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四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五十五、IZ01010 影印業。
- 五十六、JZ99030 攝影業。
- 五十七、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五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九、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六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六十一、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六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十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以集會方式輔助董事長執行公司業務。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董事會主席，綜理業務，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九、年度報告之編審。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年開會四次，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一切職權，董事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本公司營運情況及同業水準，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置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其職稱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各分公司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編造各項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廿四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

1. 董事酬勞4%為上限。
2. 員工酬勞1%~8%。

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以上相關資訊，依法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百分之廿為原則。

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暨其他章則，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前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111年4月26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總持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總持股數
全 體 董 事	20,838,889	146,061,466

二、全體董事個別持有股數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董 事 長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育瑞	25,556,494	25,556,494
常 務 董 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川合敏生	110,242,966	110,242,966
常 務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漢章	25,556,494	25,556,494
常 務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圳卿	25,556,494	25,556,494
董 事	昌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錦裕	904,000	10,021,000
董 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伊藤利充	110,242,966	110,242,966
董 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杉山伸也	110,242,966	110,242,966
董 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西恭吏	110,242,966	110,242,966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聰賢	25,556,494	25,556,494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濟仁	25,556,494	25,556,494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家堯	25,556,494	25,556,494
董 事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131,000	131,000
常 務 暨 獨 立 董 事	林信義	0	0
獨 立 董 事	顏成昭	0	0
獨 立 董 事	胡趙豐	110,006	110,006
合 計		136,944,466	146,061,466

創新求變 發軔未來

Changes For The Better, Create The Future

 **士林電機** 廠股份有限公司
Shihlin Electric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88號16樓 TEL:(02)2834-2662